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;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(三) 会议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月7日15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1月7日;

其中: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1月7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1月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;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,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, 代表股份234,679,28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33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, 代表股份545,4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;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4名, 代表股份4,698,21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

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213,9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5%；反对10,7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687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3%；反对10,70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213,9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5%；反对10,7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687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3%；反对10,70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213,9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5%；反对10,7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687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3%；反对10,70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213,9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5%；反对10,7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687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3%；反对10,70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020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0%；反对204,6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493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452%；反对204,60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020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0%；反对204,6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493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452%；反对204,60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瑜、李童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8日